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年重庆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8〕12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8 年重庆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重庆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8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全市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聚焦突出问题精准治理

组织开展农药兽药残留、“瘦肉精”、水产品禁用药物、生鲜乳违禁物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地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推进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开展生猪屠宰资格清理行动,严禁私屠滥宰。(市农委负责,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食品“两超一非”整治力度,着力解决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加强水产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重点食品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着力解决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销售过期食品、虚假宣传以及“山寨食品”“傍名牌”食品等突出问题。(市农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整治突出问题,严格管控学校(含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市教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火锅类餐饮行业“地沟油”专项治理。(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打击走私冷冻肉品集中整治行动。(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贯彻适用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严把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定罪、量刑标准。加强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典型案例通报,完善食品安全犯罪刑事责任追究体系。(市农委、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市高法院、市检察院配合)开展“绿剑护农”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市农委负责)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效能。(市公安局牵头,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针对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和环节,开展全市一盘棋的“大稽查”行动,严格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食品走私的打击力度。(重庆海关负责)严厉

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市工商局负责）加大对全市生产领域食品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市质监局负责）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保障公众知情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高法院配合）

三、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以食用农产品优势区域和“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加强“三园两场”建设，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推动建立农资和规模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市农委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市商务委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在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风险管控模式，落实风险控制要求。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在重点食品生产企业推行体系检查。指导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制度，不得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及其他食用农产品。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治理。严格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和网售食品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大力推进“明厨亮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市教委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县政府配合）贯彻执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持续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铁路运营及站段食品安全管理。（重庆铁路卫生监督所负责）

四、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推进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强生活污染控制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深化“四治一保”措施，加强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委、各区县政府配合）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推进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分区域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推动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修复试点和种植结构调整。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行动。严格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制定《重庆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 and 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开展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市农委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

五、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落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推进食源性疾病溯源体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完善风险交流制度，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市农委负责）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开展新收获粮食及库存粮食质量监测。（市商务委负责）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市商务委牵头，市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加强食品全环节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国家抽检计划，统筹推进实施市、区县抽检计划，加大对食用农产品和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大型批发市场和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禁用物质、农兽药、微生物、食品添加剂等重点指标的抽样检测力度。落实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结果，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大食品接触材料风险监测力度，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食品快检体系作用，强化食品快检产品评价，增加快检筛查的覆盖率和频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铁路食品安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重庆铁路卫生监督所负责）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处置装备配备，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市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配合）

六、加强食品安全法规标准建设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新修订的实施条例。（市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执行《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城管委、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执行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通过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严肃追究恶意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市高法院负责）加强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相关产品新品种安全性审评管理。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尤其是新制修订的标准，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与管理，建立完善地方标准目录。（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配合）按照国家部署清理废止与农业绿色发展不相适应的标准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农药兽药残留、畜禽屠宰、饲料卫生安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成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加强标准的宣传推广和使用指导，推进规模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市农委负责）加强食品掺杂使假、非法添加等补充检验方法的研究与运用。（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执行铁路餐饮技术规范。（重庆铁路卫生监督所负责）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加强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食品追溯标准体系建设。（市农委、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市政府法制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区县政府配合）

七、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农业质量年”活动，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保护。（市农委牵头，各区县政府配合）按国家部署推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市商务委牵头，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配合）贯彻落实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计划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餐饮龙头企业，加强企业品牌建设、文化建设。（市商务委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配合）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推进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体系，鼓励获得认证。实施餐饮服务操作规范，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推进“餐饮业放心工程”建设，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建设，鼓励商超扩大基地采购、农超对接、供应商供货、订单农业规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农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推进食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市商务委、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认真落实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和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建设任务。（重庆海关负责）

八、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和科技创新

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启动实施《重庆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强能力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基层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监）测和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落实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任务。（市商务委负责）推动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电子化管理，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数据库。（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检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与运用。（市农委负责）加强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市商务委负责）加快食用农产品、食品供应链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稳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城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政策。（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负责）加强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市质监局负责）加强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推动食品监管技术支撑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联合参与创新研究，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管理机制。（市科委、市教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格局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科普大行动”等活动。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综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市食药安办

牵头，市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利用科技馆等公共科普阵地以及科普网站、科普平台宣传食品科学常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市科协负责）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和“传递爱心、守护健康、全国兽医在行动”公益活动。（市农委负责）加强学生食品安全教育，在中小学教育活动中增加食品安全教育内容。（市教委负责）加强投诉举报工作，提高投诉举报办理结果查实率。（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区域协作有关要求。（市食药安办负责）鼓励行业协会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推动食品行业健康发展。（市经济信息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对各区县、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督查和考核，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督促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市食药安办负责）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市商务委负责）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市食药安办牵头，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盐业体制改革要求，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市经济信息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失职渎职行为。（市监委负责）